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18號

原告 蔣彩雲  
被告 曾茂森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5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